

## 第四章 「論語」、「孟子」的政治自我思想

### 一、縱貫橫攝說的提出

本章紹繼「論語」、「孟子」性善論及德性政治論後，將探討儒家的政治自我思想，可以挺立人的尊嚴價值，上通於天，由天的超越性來保障人的基本人權；或者下達於人，由四端惻隱之心與客塵染污的生理自我搏鬥，由人之善端來證成人的基本人權；此可通於自由主義者的天賦人權說，並為儒家思想相容於民主政治作進一步的探究。

另外仁心及性善的四端之心，既存有又活動，不但是修己成德，還因仁心之不容已，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層層推拓出去，成己成物。因此，論孟的政治思想，不但僅是每個人權利的保障，非僅是個人的成德之道，還期冀所寄寓的團體，社會彼此信任切磋，共謀德性生活的精進。講求的除了個體還有團體，捍衛個體的權利，還追求群體的共同善(common good)，探索政治善的本質，這又和社群主義者的主張不謀而合。此又為儒家政治思想與時俱進，能配合現代化的政治思潮腳步。

為了探討上述的「論語」、「孟子」之自我思想，筆者首先提出「縱貫橫攝」的儒家義理特色，作為解析的主軸。

(一) 儒家的縱貫縱生一儒家的天具有道德創生的意義，天不僅是宇宙論、存有論的根據，而且是人內在仁心道德性的超越依據，所謂「萬物皆備於我，反身而誠，樂莫大焉」、「上下與天地同流」等諸義。因此，儒家的義理有「既超越又內在，既內在又超越」的說法。

人的道德主體性，是天道所賦與的，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人乃是天道良善的分殊具體表現。而人的仁心剛健不已，存有又發用，若能存養實踐，反躬自省，必能弘道，融心性與天命爲一貫，此乃天人合一之道。因此，天人是二元的存在，天人又是一元的連續性；天人是緊張張力的對立，天人又是合諧的有機體。

道佛二家，雖以縱貫系統爲主，但二家缺乏「創生性的本體論。」道家重觀照玄覽，佛教講止觀，皆缺乏動態的縱生關係。因此，儒家是縱貫縱生，佛道二家僅是縱貫橫講，兩家也缺乏天人之間的張力。

## (二) 儒家的縱貫橫攝—縱貫創生，詮釋了道德本體的創生真幾，

由無執的無限心來創生萬有萬物，但是對於有執的現象世界，又如何加以執取呢？否則現象界將漂流無依，無所掛搭。又現象界亦不可脫離道德創生的本體，要不然根本無法圓滿的證成縱貫縱生的關係。

內聖直通外王之路，將遺漏了現象世界的執取與證成。牟宗三用大乘起信論的一心開二門的途徑來解決本體與現象界的問題。但牟氏一說，仍是「體用渾淪、豎說橫說」的「一本之論」，而非「縱貫橫攝」的本體詮釋學。<sup>(1)</sup>

爲了解決牟氏的體用渾淪問題，熊十力的「體用不二而有分，分而仍不二」爲其基本結構，再加上林安梧君的「存有三態論」，或可解決牟氏的問題。

林安梧認爲「縱貫創生的關係必已包含了一橫攝的認知的關係」、「體用是一縱貫、創生的關係而不是一橫攝、認知的關係。當然，體用之爲體用，它不只是這縱貫的創生關係而已，而且這縱貫的、創生的關係必已包含了一橫攝、認知的關係。」<sup>(2)</sup>

縱貫縱生，表示著性命與天道相貫，天人合一或天人交戰的模

式；由天人合一或天人交戰的模式，由天來保障政治自我的權利，矗立個體生命的尊嚴價值，有如自由主義的天賦人權般，建立民主政治基本人權的機制。

縱貫橫攝，則從性命天道走向家國天下，由成己擴展到成物，從無執到有執，由本體到現象界。仁心發用，來自宇宙創生本體及仁義內在之不容已，必然會由縱貫邁越入橫攝的生活世界，納家國天下於止於至善的範疇之中，期追求探索政治良善的本質，符合了社群主義追求的目標。政治自我，從孤子的權利個體走向我你他相互主體互動主軸的生活世界。

先秦儒家而言，天之宗教意味，經過殷商至周的因革損益已起了變化，宗教意味淡薄了，成為法則性的天。後來法則性的天展現出生化不已的良善生生之德。天在論、孟的視野中，就成為宇宙創生的道德本體。

牟宗三在《中國哲學的特質》一書中寫道：

天道高高在上，有超越的意義。天道貫注於人身之時，又內在于人而為人的性，這時天道可是內在的。因此，我們可以康德喜用的字眼說天道一方面是超越的，另一方面又是內在的。天道既超越又內在，此時可謂具宗教與道德的意義。<sup>(3)</sup>

天成為宗教與道德的意義，天人性命之道相貫，人亦展現為一道德的存在。天人純屬道德的存在，共同的追求良知仁心；當良知仁心為客塵障蔽，呈顯陰霾時，天人即交戰，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良知仁心又重現於朗朗乾坤之中。所以，當良知仁心移置於政治生活世界之中，即被判定為良善的追求，政治倫理的道德主義。殊不知，因為良知的肯定堅持，出門見出大賓，使民如承大祭，自重重人，自然肯定每個個體的尊嚴與價值，就會從良善之中長出每個個體的權利意

識。

從縱貫縱生關係，因為天人合一或天人交戰的緣由，而有了成德之途的追求，於政治格局成為人類良善政治生活之探索，這是長期以來共同認知的典範。但良善的仁心，沛然而生之生命之尊嚴與價值，必需權利來維繫；因此，良善仁心意識也有可能合理正當的多元發展，從良善的土壤中長出權利意識來，建構一套民主政制來捍衛基本人權。所以說，縱貫縱生的模式，從人或天的途徑，可以得出政治的善之自我本質，亦可發展權利自我的意識；符合了政治在追求善的生活與權利正義的結構二元性格。底下，就「論語」、「孟子」有關的文獻來加以解析。

## 二、「論語」人權思想

天命到了孔子、孟子的身上，已轉化成為道德內涵的義理，天安置在人的道德實踐上，而有了存有論上的意義。孔子的天，反而是從自然法則、和諧去提撕人文道德之精神與內涵，他是從道德觀點去了解天命的。<sup>(4)</sup>底下摘錄有關天的篇章。

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灶。』何謂也？」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八佾）

「子見南子。子路不悅。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雍也）

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述而）

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泰伯）

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何予如